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55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国家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战略部署，加快关键金属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打造国家级产业集群，2026年1月16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将其持有的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集团"）48.19%股权作价出资，与广西关键金属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键金属集团"）。同日，北部湾港集团与关键金属集团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剩余华锡集团28.79%股权无偿划转给关键金属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间接控股股东事项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本次划转进展

202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锡集团《关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完成备案登记的告知函》，华锡集团已于近日完成《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和备案登记，并取得了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和《企业变更咨询单》，本次划转已全部完成交割。

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直接控股股东华锡集团未发生变化，关键金属集团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6.47%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完成备案登记的告知函

2、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登记通知书

4、企业变更咨询单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5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洁能化"）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蒲洁能化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建设机械，证券代码：600984）自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5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2026-078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观佛路555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770,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964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的比例为51.88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叶洪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罗宏因个人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935,377	99.5141	1,824,900	0.4830	10,500	0.002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12,906	97.0082	2,814,900	2.9806	10,500	0.011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563,506	96.9558	2,864,300	3.0329	10,500	0.0113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360,206	97.7995	2,067,600	2.1893	10,500	0.011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494,400	93.5213	1,824,900	6.4416	10,500	0.0371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385,000	89.2203	2,814,900	10.7396	10,500	0.0401
3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3,335,600	89.0318	2,864,300	10.9281	10,500	0.0401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132,300	92.0714	2,067,600	7.8884	10,500	0.04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均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志广、荣子杨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0.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492.0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49元/股~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2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1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9月1日至9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37.88元/股、最低价为37.4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35.4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20.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7.4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492.0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珀莱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4	珀莱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0/9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10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80元现金红利（含税）。以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95,976,049股为测算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235,312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2,254,069.66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9.58%。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6年10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珀莱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珀莱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10月8日（含2026年10月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3、邮箱：proyazq@proya.com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编号：2026-045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立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合规管理，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资管理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12月2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2026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8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847号），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

2026年9月17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版本：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656/documents/sehk26092501135_c.pdf

英文版本：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656/documents/sehk26092501136.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南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博蕴"）通知，海南博蕴已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

海南博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公司36,647,00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61,496,706股）的1.62%。近日，经海南博蕴各合伙人决议决定解散注销，其持有的明阳智能股份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个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于2026年9月28日办理完毕。现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海南博蕴证券非交易过户情况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博蕴	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2,351	2,262,876	4,095,227	0.18%
	张传卫	25,759,618	1,909,600	27,669,218	1.22%
	王金发	3,621,933	4,594,620	8,216,553	0.36%
	张启应	3,621,933	2,600,000	6,221,933	0.28%
	刘建军	1,811,168	464,400	2,275,568	0.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发生相应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即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传卫、王金发、张启应、刘建军）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针对相关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解散清算并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9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71,134.79	是	否
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35,000	158,819.23	是	否
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5,000	51,850	是	否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6,000	132,240	是	否
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3,000	78,421.24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33,828.6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6.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份，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通"）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湖北索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日起三年	无

2026年9月份，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为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创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为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盛源"）与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为索通云铝与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西索通"）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齐力	索通创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索通齐力	索通创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嘉峪关预焙阳极	索通盛源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日起三年	无
4	嘉峪关预焙阳极	索通云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沾益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6,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5	嘉峪关炭材料	索通云铝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6	嘉峪关炭材料	陇西索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湖北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134.79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9,000万元，湖北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创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819.23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3,000万元，索通创新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盛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85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2,24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7,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陇西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421.24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5,000万元，陇西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00% 湖北周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00%	
法定代表人	张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C1HH9574	
成立时间	2022-10-24	
注册地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沿江大道99-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249.17 / 149,847.36
	负债总额	115,783.80 / 103,350.35
	资产净额	51,465.37 / 46,497.01
	营业收入	117,848.36 / 168,505.06
	净利润	4,968.92 / 4,648.16

（二）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索通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8.7763%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968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2.0492%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2064%		
法定代表人	王素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3CFFM49C		
成立时间	2016-08-18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	人民币69,162.25499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063.45	368,519.76
	负债总额	263,658.35	199,355.78
	资产净额	166,405.10	169,163.98
	营业收入	302,860.08	470,218.51
	净利润	12,292.93	24,596.16

（三）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朱世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200MA7KMLE39F		
成立时间	2022-03-30		
注册地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896.41	96,564.59
	负债总额	98,897.11	94,249.78
	资产净额	-0.69	2,314.80
	营业收入	13,895.97	23,939.83
	净利润	-2,311.65	-12,225.66

（四）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0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00%		
法定代表人	荆升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59246U		
成立时间	2018-05-16		
注册地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注册资本	人民币7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994.27	309,380.50
	负债总额	192,033.78	201,520.07
	资产净额	113,960.49	107,860.43
	营业收入	232,760.90	420,564.96
	净利润	6,137.98	29,859.63

（五）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2199% 甘肃晨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0%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9.7801%		
法定代表人	董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122MA7CW91A8H		
成立时间	2021-11-30		
注册地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中医药科技孵化中心410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243.16	129,765.79
	负债总额	96,164.77	89,557.31
	资产净额	43,078.39	40,208.48
	营业收入	77,960.45	135,685.44
	净利润	2,894.51	11,891.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四）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支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和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孰晚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法律规定的迟延履行金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沾益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叁千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湖北索通、索通创新、索通盛源、索通云铝、陇西索通均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索通盛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以上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033,828.6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6.53%，实际担保余额为801,928.6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0.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1,478.6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3.32%，实际担保余额为669,578.6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38%；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36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7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6年半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638,338,67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9,230,24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19,108,434股。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19,108,434×0.16）÷638,338,675≈0.16元。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6）÷（1+0）=前收盘价-0.1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8楼

联系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1个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2蛋白（ST2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II类	粤械注准20262401065	2031年9月23日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2蛋白（ST2）的含量。临床上用于急性心肌梗死、慢性或急性心衰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临床上，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2蛋白（ST2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用于急性心肌梗死、慢性或急性心衰的辅助诊断。血液中存在高浓度可溶性ST2时，可导致心脏压力超负荷，加剧细胞凋亡、纤维化、肥大、心力衰竭。

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2蛋白（ST2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采用双抗体夹心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电化学发光试剂项目检测菜单，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免疫诊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117个电化学发光配套检测试剂注册证。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